



(12) 实用新型专利

(10) 授权公告号 CN 202493571 U

(45) 授权公告日 2012. 10. 17

(21) 申请号 201120568332. 1

(22) 申请日 2011. 12. 30

(73) 专利权人 武汉南华黄冈江北造船有限公司
地址 438000 湖北省黄冈市汽南路 241 号

(72) 发明人 谭祖胜 彭宝林 陈磊

(51) Int. Cl.

F16C 13/00(2006. 01)

(ESM) 同样的发明创造已同日申请发明专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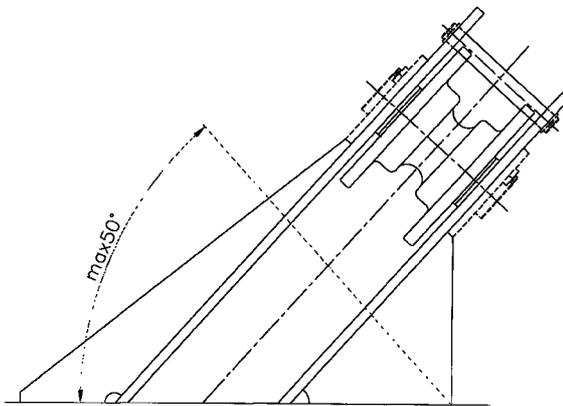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 1 页 说明书 2 页 附图 1 页

(54) 实用新型名称

大倾角导链滚轮

(57) 摘要

一种大倾角导链滚轮, 滚轮径向外侧设置有防跳链凸沿, 防跳链凸沿超出锚链横向节厚度, 使锚链横向节处于防跳链凸沿的侧面包覆中, 减小倾角加大时的脱落可能性。大倾角导链滚轮侧面支架为非对称结构, 具体由长肘板与短肘板组成, 长肘板在导链滚轮与支撑面夹角为钝角的一侧, 短肘板在导链滚轮与支撑面夹角为锐角的一侧。与现有技术相比, 本实用新型具有的特点是: 安装和使用倾角最大可达到 50° ; 适合于现行标准使用条件和超现行标准使用条件, 满足船舶大倾角安装使用要求。



1. 一种大倾角导链滚轮,其特征在于:滚轮径向外侧设置有防跳链凸沿,侧面支架为非对称结构由长肘板与短肘板构成。
2. 如权利要求 1 所述的大倾角导链滚轮,其特征在于:防跳链凸沿超出锚链横向节厚度,锚链横向节处于防跳链凸沿的侧面包覆中。
3. 如权利要求 1 所述的大倾角导链滚轮,其特征在于:长肘板在导链滚轮与支撑面夹角为钝角的一侧,短肘板在导链滚轮与支撑面夹角为锐角的一侧。
4. 如权利要求 1-3 之一所述的大倾角导链滚轮,其特征在于:导链滚轮倾角最大为 50 度。

大倾角导链滚轮

技术领域

[0001]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大倾角导链滚轮,属于船舶技术领域。

背景技术

[0002] 目前船用导链滚轮的行业标准为《导链滚轮》CB/T290-1995,仅适用于最大 24° 的安装倾角,不适用于特种船舶的安装条件。

发明内容

[0003] 本实用新型提供了一种船舶使用的非标准大倾角导链滚轮,解决了采用现行标准导链滚轮无法满足船舶大倾角安装使用要求的问题。现行标准导链滚轮倾角最大为 24 度,在倾角过大会导致导链滑出且因结构问题导致耐用度下降,容易损坏,影响正常使用。

[0004] 本实用新型实现发明目的采用的技术方案是:滚轮径向外侧设置有防跳链凸沿,防跳链凸沿超出锚链横向节厚度,使锚链横向节处于防跳链凸沿的侧面包覆中,减小倾角加大时的脱落可能性。

[0005] 大倾角导链滚轮侧面支架为非对称结构,具体由长肘板与短肘板组成,长肘板在导链滚轮与支撑面夹角为钝角的一侧,短肘板在导链滚轮与支撑面夹角为锐角的一侧。

[0006] 与现有技术相比,本实用新型具有的特点是:安装和使用倾角最大可达到 50°;适合于现行标准使用条件和超现行标准使用条件,满足船舶大倾角安装使用要求。

附图说明

[0007] 图 1 是本实用新型大倾角导链滚轮的工作状态示意图。

[0008] 图 2 是本实用新型大倾角导链滚轮的大倾角安装工作向示意图。

[0009] 图中:1 为带防跳链凸沿的滚轮,2 为销轴,3 为直通式油杯,4 为支架,5 为衬套,6 为制动板,7 为螺钉,8 为弹簧垫圈,9 为长肘板,10 为短肘板。

具体实施方式

[0010] 以下结合附图和具体实施例对本实用新型作进一步说明。

[0011] 如图 1 所示,本实用新型提供的船舶大倾角导链滚轮,包括带防跳链凸沿的滚轮 1 和大倾角导链滚轮支架机构以及服务机构,大倾角导链滚轮支架机构包括支架 4,长肘板 9 和短肘板 10,销轴 2,衬套 5,制动板 6,螺钉 7,弹簧垫圈 8,为导链滚轮工作的服务机构包括直通式油杯 3。

[0012] 滚轮径向外侧设置有防跳链凸沿,防跳链凸沿超出锚链横向节厚度,使锚链横向节处于防跳链凸沿的侧面包覆中,减小倾角加大时的脱落可能性,锚链横向节工作时平铺于滚轮上,其厚度即为链节厚度。

[0013] 大倾角导链滚轮侧面支架为非对称结构,具体由长肘板与短肘板组成,长肘板在导链滚轮与支撑面夹角为钝角的一侧,短肘板在导链滚轮与支撑面夹角为锐角的一侧,安

装和使用倾角最大可达到 50° ，即由垂直于支撑面最大可倾斜50度，超出50度则会出现锚链脱出现象。

[0014] 本实用新型根据大倾角安装使用要求，在现行标准滚轮的基础上设计防跳链凸沿，保证锚链的正常、安全、可靠工作。设计了不对称肘板改善大倾角安装的强度和刚度。

[0015] 上面结合附图对本实用新型的实施例做了具体说明，但本实用新型并不限于上述实施例，在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所具备的知识范围内，还可以在不脱离本实用新型宗旨前提下做出各种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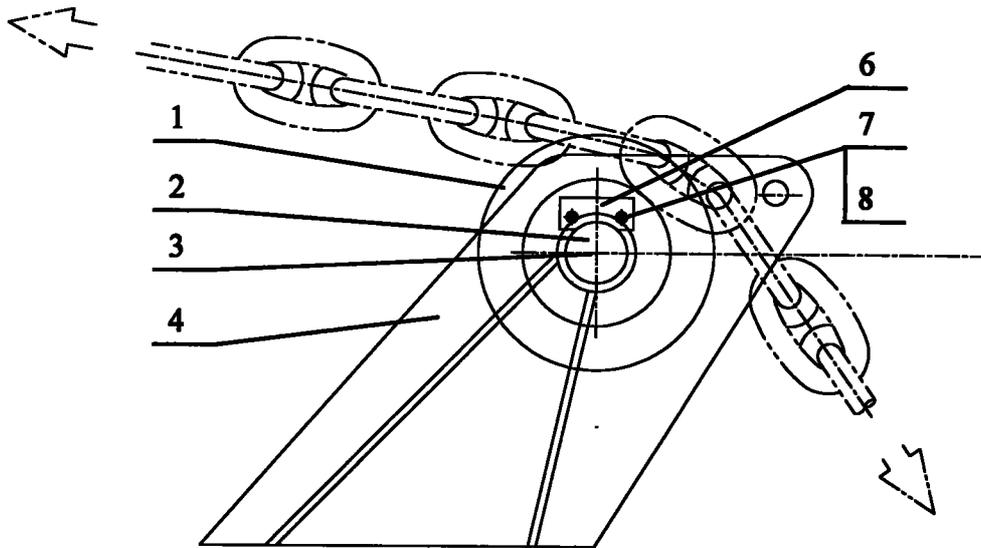


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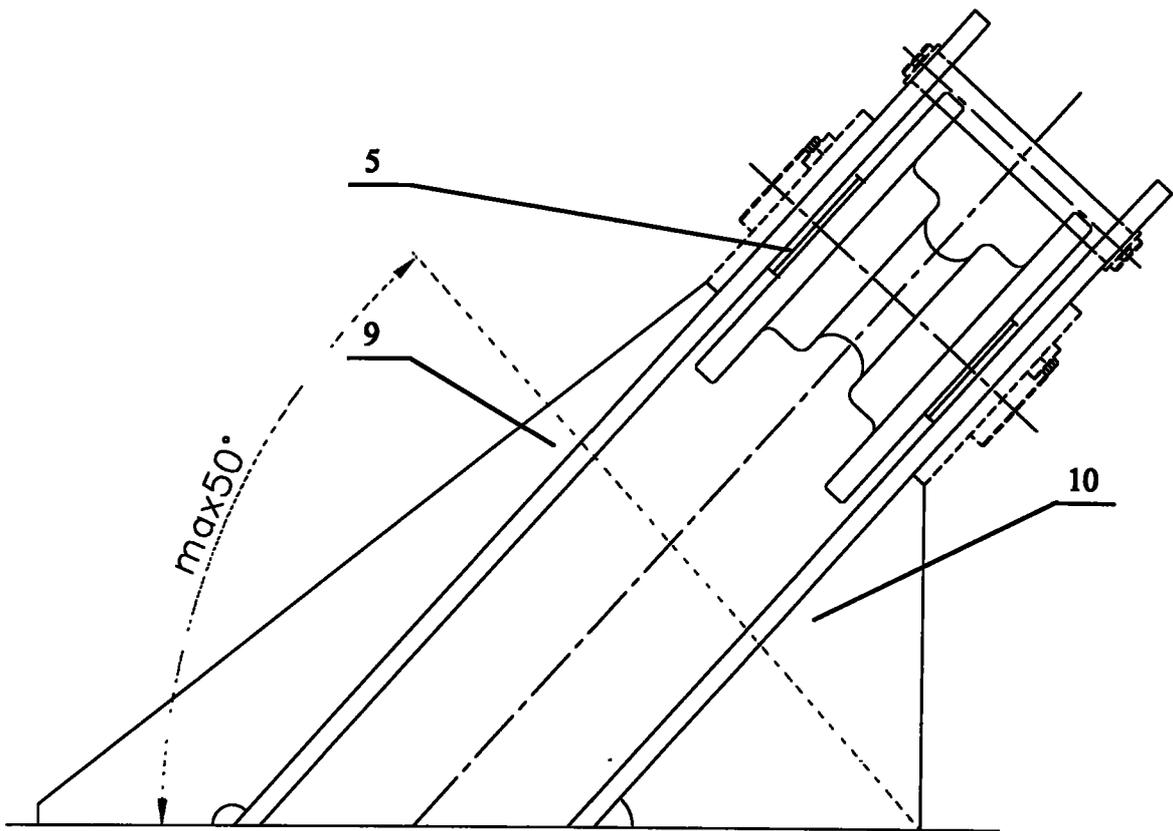


图 2